

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處務會議實施辦法

93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
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,訂定教務處處務會議實施辦法,以推動各項教務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處處務會議討論須經教務處各組互相協調之重要教務事項,如註冊、選課、教學研究會、學報及招生等有關教務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之組織成員,由教務長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,教務長為會議主席,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處處務會議每學期以召開 1 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由教務長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處處務會議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